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瑞鉉

羅瑞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1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37號、113年度
偵字第43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98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
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
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
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睿亭